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信诺”）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48个月，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赣州金信诺以其名下部分资产为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公司为赣州金信诺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号：91360703796961519D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肖东华
- 5、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 6、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 7、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工业四路
- 8、注册资本：7700万
- 9、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接插件、连接器、无源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不动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546,645,260.32
负债总额	393,308,302.43
净资产	153,336,957.89
营业收入	426,664,925.86
利润总额	31,579,961.59
净利润	28,447,914.1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670,098,908.8
负债总额	508,450,623.47
净资产	161,648,285.33
营业收入	129,771,844.14
利润总额	9,728,897.76
净利润	8,311,327.4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赣州金信诺拟与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借款最高额为4600万元整，借款期限48个月。赣州金信诺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法律服务、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以及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良好。抵押物清单如下：

证件类型	建筑物性质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价款（万元）
房产证	厂房	赣房权证字第S00237402号	20010.9	3,122.21
房产证	厂房	赣房权证字第S00352345号	11779.51	1,559.20
房产证	厂房	赣房权证字第S00352344号	11779.51	1,559.20
土地证	工业用地	赣市开国用（2009）第103号	27969.16	844.20
土地证	工业用地	赣市开国用	46053	1,411.98

		(2013) 第 55 号		
土地证	工业用地	赣 市 开 国 用 (2010) 第 130 号	50038	1, 525. 89
	合计			10, 022. 68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赣州金信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其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因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结合其当前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赣州金信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03, 33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 177, 200, 620. 10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 47. 46%。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